随笔

雅量

陈鲁民

雅量，也叫气量、容量。是古代流行的人物品评的术语。蔡邕《郭有道碑文》曰：“夫其器量弘深，姿度广大，浩浩焉，汪汪焉，奥乎不可测已。”杜甫《移居公安赠卫大郎钧》诗曰：“雅量涵高远，清襟照等夷。”雅量，就是人的宽广胸怀，能容人、容事、容言。

雅量的第一表现是容人，能容不如自己的人，也能容比自己强的人，能容意见一致的人，也能容意见相左的人，尤其是能容和自己有过节的人，对于不如自己的人不趾高气扬，对于强过自己的人不嫉贤妒能。北宋时期，欧阳修文甲天下，是举国公推的文坛领袖。而此时的苏东坡初出茅庐，还没啥名气。这时欧阳修在一个偶然的场合读到了苏东坡的文章，他拍案叫绝，说“取读轼书，不觉汗颜，快哉快哉，老夫当避路，放他一头地也”。此后，他每有机会，必大力举荐，使苏东坡很快为天下所知。欧阳修不仅以锦绣文章传世，其雅量、襟怀也成为历史美谈。

武则天也是一个颇有雅量的人，诗人骆宾王在《讨武曌檄》一文中，竭尽全力罗列了武则天的“二十大罪状”，把她骂了个狗血喷头。武则天得知后，找来檄文认真阅读了一遍，不仅没有发怒，反而对骆宾王的文才大加赞赏。她还责怪宰相：“此人有如此之才，而使其流落不遇，乃宰相之过也。”其胸襟和雅量，使许多须眉丈夫自愧不如，由此可见，她能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个女皇帝，并不是偶然的。

其次是能容事，能容对自己不利的事，容自己不高兴看到的事，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能坦然面对，应裕自如，所谓“大肚能容，容天下难容之事”。1942年，延安农妇伍兰花的丈夫在山上耕地时，不幸被雷电击毙。伍兰花一边悲痛，一边大骂“世道不好”、“共产党黑暗”、“毛泽东领导官僚横行”等。保卫部门闻讯后，把伍兰花拘押起来，并建议判处死刑。毛泽东闻讯后，急令刀下留人，并亲自找她了解情况，然后派人送她回家。毛泽东从群众的怨骂声中深刻反思，并举一反三，检讨了边区政府的税赋政策，确定了精兵简政方针，减轻了农民负担，缓解了政府和民众的矛盾，受到普遍欢迎。于是，雅量化解了矛盾，雅量争取了群众，雅量化被动为主动。

1952年，郭沫若应约写了一首讴歌十月革命胜利三十五周年的诗。诗稿送到杂志社后，编辑却犯了愁，因为那首诗尽管立意很好，但从构思、意境、语言来讲远非佳作。当那位年轻的编辑怀着忐忑的心情去找郭老，请他修改或重写时，没想到郭老十分热情地接待了他，并一再声称：那是败笔之作，你们退稿是对的。身为中外知名的文学大家，面对一位毛头小伙子给自己的作品挑刺，郭老竟然毫不生气，并虚心接受意见，这种雅量委实不易，与时下某些大腕一听批评就火冒三丈的狭隘心胸相比，真有天壤之别。

三是能容言，能听得逆耳忠言，能听得不同意见，也能听得狂妄、悖乱之言，让人说话批评，决不恼羞成怒，打击报复。2010年9月1日，湖北省长李鸿忠在《人民日报》撰文指出：“参事工作意义重大，政府负责人对参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要有听取逆耳之言的雅量，能包容不同意见，择其善者而从之。”如果各级政府官员都有这样的雅量，从善如流，我们的干群关系、工作效率，都会得到明显增强。退一步说，即便是对那些不靠谱的胡言乱语，也不必反唇相讥，以牙还牙。佛家有典故说：释迦牟尼佛功德圆满，有人却妒性大发，当面恶意中伤他。佛祖笑而不语，待那人骂完，佛问：“假如有人送你东西，你不愿意要怎么办？”答：“当然是归还了。”佛说：“那就是了。”于是，那人羞惭而退。

雅量，是一种优良的生命品质。人生有了雅量，面对宿敌，就有“相逢一笑泯恩仇”的气度，遭遇对手，就有“得饶人处且饶人”的襟怀，于是我们就能化敌为友，广结善缘，沉静安详，进退自如，笑傲江湖，纵横天下。

山水（国画） 黎明

微文

微笑的向日葵

朱王芳

水陆草木之花，可爱者甚蕃。说的一点不错，譬如向日葵。记得刚到乡下的一个偏僻学校教书时，学校门前的空地上，乡亲们种了一大块向日葵。从春到夏，看着它们直溜溜地窜高儿，花开了，金黄色的花盘，像一团团燃烧的火焰，炽热着我们的眼睛。我便也学起古人寄情山水，忘记了心中的忧伤。

每天，闻着田野的清香，看着阳光浆洗过的向日葵，温暖而宽敞。它们朝我张开朵朵笑脸，如那些可爱的孩子，整天围在我身边，叽叽喳喳地叫着。我感受到了它的色彩、声响和温暖的气息。向日葵改变了我忧郁的面孔。在乡下的几年里，我努力给自己种一棵向日葵让它幸福地生长。

想起梵高的向日葵。在梵高生命最潦倒、绝望的时候，不也是向日葵奇迹般地出现在他面前吗？历史是这样记载的，1888年2月，已35岁的梵高从巴黎来到阿尔，寻找他的阳光，他的麦田，他的向日葵……梵高来到阿尔后，异常兴奋，创作真正达到高潮，甚至到了忘我的地步，他迷恋上了向日葵，一种表达太阳的另类植物。梵高说，向日葵称得上是我的东西。他笔下的向日葵阳光灿烂，色泽明艳，像是在燃烧着它的生命一般。向日葵是梵高的崇拜物，在他眼里，向日葵不是寻常的花朵，而是太阳之光，是光和热的象征，是他内心翻腾的感情烈火的写照……

感谢梵高，让更多的人记住了向日葵。而我更感谢难忘的乡村生活，让我拥有了一段平凡而美好的日子。还记得家访时，乡亲们炒的葵花籽的清香，塞满了我的口袋和衣角；还记得天黑了，孩子们打着葵花杆子制成的火把，送我回来的动人情景。

时间如溪水般淹没了我的青春，一晃，已人到中年。想着人生种种，如过眼云烟，爱了，散了，一切顺其自然。忆起往事，还是有一缕温暖如煦风般缭绕心头，像阳光一样时时照在心灵最深处。

有一天，当我剥着葵花籽，坐在电视机前面，看着画面中，成千上万的向日葵一齐盛开在田野的浩然之势时，我还是深深地震撼了。这是哪里的向日葵？如此动人心魄。网上搜索，有人说，普罗旺斯的向日葵最美，有人说俄罗斯的向日葵最多，那是俄罗斯的国花。我不敢全信。这样的画面，我也曾到江西的婺源见过，那是春天婺源的油菜花。也是一片金黄，不过，和向日葵的色彩比起来，油菜花是早春的嫩黄，向日葵是夏天的金黄，更为厚重、大气，有金属的质感。

不记得在哪部大片中看到，一对恋人张开双臂在盛开的向日葵花的海洋中，飞舞、旋转，最后相拥倒在金色的地毯上，多么唯美激情的一幕。有人说，向日葵的花语是勇敢地去追求自己想要的幸福。所以向日葵又叫望日莲，一个很凄美的名字。

我也多么想再去看看乡下的那块向日葵，站在温暖的阳光下，再做一个青春的梦。梦中，一个少年，牵着我的手，在花海中漫步，四处都是微笑，四处都是无尽的光芒。

春意浓（国画） 吴大民

郑邑旧事

梅峰远眺

朱永忠

梅峰远眺，是清乾隆十三年（1748年）《郑州志》描述的当年郑州八景之一。

梅峰即梅山，位于郑州城南，距新郑市西北27公里处，系五指山余脉，似乳形，东西略长，面积约1平方公里，主峰海拔274.3米，山体为中生代三叠纪紫红色石英砂岩构成，是良好的建筑材料。当年山上多种梅花，故名梅山。旧时，凡登此山者，举目远眺，东有泰山，西南有嵩山，遥遥相望，山峦起伏，映入眼帘，使人心旷神怡。北向郑州城，犹如高屋建瓴，视野辽阔，一览无余。名人墨客来此山峰远眺，留下不少赞美诗篇。清乾隆年间郑州知州张钺来此观景留诗一首：“远近群瞻卓笔形，无心出岫忽升滕，鸽王离怖梵天近，五色蒸霞绕上层”。郑州作为一座平原城市，梅山不仅给其增添了山色之美，且为城南一大屏障。

梅山上原有三皇庙和碧霞圣母庙，山下有仙母洞。据朱屯卢志先生讲述，郑州南郊民间口碑相传，古时，天上的仙母一天云游到梅山上空，看见梅花盛开，十里飘香，美不胜收，恋恋不舍，便降下云头，想留住此山上，发现太上老君已先行来过这里，还在山顶上插上了根拐棍，表示已占有此山。仙母灵机一动，脱下绣鞋，施法将绣鞋埋在老君拐棍下面，就留住此山下。来年六月初六，太上老君云游归来，见仙母在此居住，有意赶仙母离开梅山，二仙都说自己先占有此山，太上老君指山顶有拐棍为证，仙母扒开土让老君看，拐棍在绣鞋上插着。两人争执不下，互不相让，便斗起法来。仙母念动真言，引来天河水，泼下一场大雨，欲将太上老君赶走。太上老君道德高尚，不愿扰民，留得清平世界、和谐社会，就“佯败”转回天庭。虽说是一段神奇的传说，但民间还是相信六月六是个下雨的好日子，说是泼水婆娘要下雨了。

小小说

少年心事

崔立

从那位新调来的年轻女老师刚走进教室那一刻起，少年就不由自主对女老师有了关注。那一年，少年14岁，正念初二。

女老师像是从电视上走下来的一样，漂亮、动人，就连声音也是柔柔的，如一阵春风般轻轻拂过少年还不成熟的心田，并且荡起丝丝的涟漪。

女教师教的是语文。语文一直以来都是少年最感乏味的课程，少年总是在上课的时候翻着那些武侠小说来打发时间。

而现在不同了，少年觉得女老师本身就吸引着他，继而她教的语文也就充满了诱惑力。少年开始认真地看起语文书来，按着女老师的要求，默念着那原本枯燥的文字。

那个晚上，少年做了个梦，梦见女老师轻唤着他的名字，向他走来，并且告诉他，要好好学习。

然后就有一天，女老师上完课走出教室时，少年在走廊里悄悄对她说了句，老师，我喜欢你。然后不等女老师反应过来，少年红着脸匆匆离开。再见到女老师时，少年明显有了羞涩，甚至在女老师上课走过少年身边时，少年都会不自觉地低下头。

可少年的语文成绩却在不知不觉间有了突飞猛进。谁也无法想到，以前语文成绩总要拉班级后腿的少年，居然一下子步入前十之列。

女老师似乎看出了其中的端倪，一个早上，女老师把少年叫进了办公室，少年一声不吭地低着头，女老师轻轻拍了拍少年的肩膀，说，其实你的语文底子不错的，我看过你上学期的成绩，那时你是全班第40多名，而短短一个学期不到，你已经是全班前十名了。这可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到的。

少年没说话，只是静静地听着。之后的班委会上，女老师还做了个让人意外的决定，由少年担任语文课代表。这个决定令少年惊讶不已。

随着少年被任命为语文课代表，少年的语文成绩又有了显著的提高，每次测验都能牢牢占据全班第一。少年的作文《一个孩子的梦想》还在全县的语文竞赛中评为二等奖。这让人不得不赞叹，这孩子，是不是吃了什么聪明药呢？

看到孩子能有这样的成绩，女老师觉得很欣慰。可欣慰之余，女老师忽然就有了隐忧。

那一天，女老师无意中打开她那个带锁的抽屉，就看到抽屉里静静地躺着一封信，信显示是通过抽屉的缝隙被塞进来的。信是少年写的。

那封信，充分包含了少年充沛的情感。看得女老师目瞪口呆。轻轻合上信，女老师甚至在想，自己之前的引导算不算是个错误呢？于是，在那一天的下午，女老师叫来了少年。

女老师指着那封信问少年，知道什么叫爱情吗？少年异常坚定地点了点头，说知道。

那爱情又是什么呢？女老师继续问少年。爱情就是付出。少年又说。

女老师呵呵笑了，那你能答应我考上县高中吗？并且在考取县高中之前，不能有别的任何想法。少年想了想，更坚定地点头，说，可以。

之后的少年，果然就像是吃了定心丸一样，一门心思的攻读。偶尔，少年也会专注地盯着女教师的背影看，但少年不敢正面去看女教师，少年很看重自己的承诺。

一年后的夏天，少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县高中。少年拿到录取通知书那天，一个人来到了县城想放松下自己。很巧，居然在大街上看到了女老师，让少年感到沮丧的是，女老师居然是和一个男人很亲密地站在一起。

少年的心不觉就隐隐有了恨。少年悄悄地尾随着女老师他们，走了很长一段路，少年不期然地听到了女老师和那个男人的对话。

男人问女老师，怎么样？现在可以把婚礼办了吧？为了你那学生，拖了我们一年半的婚期，你觉得值得吗？

女老师微笑着，说，当然值得啊。至少我没有让一个可塑之才在我的手中陨落，那又有什么不值得的呢？

少年突然就想起来了，那一年半之前，女老师要求自己努力考县高中的那一番话。少年那攥紧的拳，不自觉地松了。

那一个晚上，少年又做了个梦，梦见自己长大了，遇见了一个比女老师更漂亮、更动人的一个女孩，最后，少年还娶了那个女孩……

醒来后的少年忽然想，自己是不是该好好祝福一下老师呢？

绿城杂俎

僖负羁妻识人

宋宗祧

晋文公重耳在当上晋公之前，曾经带着贤士赵衰、狐偃、咎犯一行数十人，过了十多年的流亡生活。公元前637年，重耳过境曹国，曹共公对他很是不屑。曹共公听说重耳的肋骨和常人不一样，不是一根一根的，而是连成了一片，于是就在重耳洗澡时偷窥、“猎奇”。僖负羁是曹共公手下的一名大夫，就劝曹共公说，晋公子重耳是一个贤人，因为一时的穷困投奔曹国，曹国应该善待他，但共工没有接纳。僖负羁的妻子其间见到了赵衰、狐偃、咎犯等人，就对丈夫说：“我看晋公子重耳的随从，个个都是相材，重耳在他们的辅佐下，日后一定能重返晋国，登上君位；重耳成为晋君之后，也一定能称霸于诸侯；而一旦成为霸主，必然会诛伐那些以前曾对他无礼的国家，那时候首当其冲的一定是我们曹国。你为什么不趁现在结交与他呢？”僖负羁觉得有理，就私下里宴请重耳，并赠送给他一块玉璧。重耳接受了款待，但没有收下玉璧。

后来，还真如僖负羁妻所说的那样，重耳回到晋国，即位为晋文公。公元前632年，晋文公率军进攻曹国，俘虏了曹共公。他下令军队不得侵犯僖负羁及其家人，以报答当年经过曹国时僖负羁的款待。晋文公的两名大将魏犨和颠颉不满意晋文公的约束，擅自进攻僖负羁，并纵火烧了他的家。晋文公知道此事后，要处死这两个人。后因为魏犨勇力过人而得到赦免，颠颉则被杀。

僖负羁妻一眼就能看出赵衰、狐偃、咎犯等人都是良相之才，可谓慧眼识人。更奇的是，他看重赵衰等人更在看重重耳之上。事实上，以重耳醉生梦死的乐不思“晋”来看，如果没有赵衰等的辅佐，可以说，他复国的希望几乎等于零。

把守太平寨的后金兵不多，只有50人。等刘兴祚的队伍来到时，后金兵正在吃饭，毫无察觉。刘兴祚趁后金兵没有防范，突然发动袭击，斩杀50名后金兵。

刘兴祚认为自己立了功，便让手下带着20颗后金兵的人头，到永平城兵备道郑国昌那里领赏。没想到，手下赏不但没领到，反倒成了后金兵的俘虏。

皇太极一听到刘兴祚三个字，就恨得牙根儿疼。他认为，刘兴祚是个人才，自己对他也不薄。没想到，这个可恶的家伙，却用诈死的办法，不但把所有人欺骗，还投靠了明政府，掉转枪口打自己。

这几年，他一直惦记着刘兴祚，寻他不着，找他不见。这一次，他居然送上门来，岂能放过？皇太极立即召集贝勒、大臣开会，研究刘兴祚的事情。

在会上，皇太极对贝勒、大臣们说：“这个刘兴祚，大家都知道。上次跟随二贝勒阿敏攻打朝鲜时，立下不少战功，我也及时封赏了他，官及副将，乃汉官中最高的职位。他犯了错误，也特例宽容。没想到，他居然诈死，蒙蔽了大家，暗中投靠南明。我认为，追杀这样的叛徒，比攻打永平还重要，你们认为呢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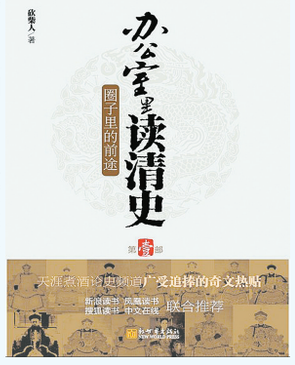

在皇太极看来，一旦选择了做后金政府的战士，战死才是唯一的使命。投降，是绝对不允许的，是要受到严厉惩罚的。现在是，以后更是。

众贝勒、大臣也认为，必须严惩刘兴祚，让他为自己的可耻行为，付出高昂的代价。

皇太极见大家在处理刘兴祚这件事上，意见非常统一，就命令阿巴泰、济尔哈朗带领500人马，前去捉拿刘兴祚。

阿巴泰、济尔哈朗为了确保一举拿下刘兴祚，带领8名善战的将官，500名骑兵，连夜赶往太平寨。

第二天早上，后金兵追上刘兴祚的部队。刘兴祚正带着本部人马，向山海关方向进发。

为了防止刘兴祚逃跑，济尔哈朗和阿巴泰各带一队人马，阿巴泰迎前，济尔哈朗后堵，对刘兴祚形成夹击之势。

刘兴祚见自己的部队被后金兵包围，意识到投降、被活捉，绝对没有好下场。于是，他脱下铠甲，奋力杀敌，只求一死。

济尔哈朗本想活捉刘兴祚，但是，刘兴祚不怕死的玩命打法，使他们根本无法靠近。为了减少伤亡，速战速决，济尔哈朗命令弓箭手一起向刘兴祚射箭。

刘兴祚，中箭身亡。弟弟刘兴贤，被活捉。

济尔哈朗要把刘兴祚的尸体带回去，交给皇太极。随军出征的库尔缠，见好友落得如此下场，非常悲痛。他了解刘兴祚在后金的境遇，也接受他诈死投明的行为。他认为，济尔哈朗这样对待一个死人，有点过分。死了死了，一死百了，还追究什么呢？

库尔缠说：“既然人都已经被杀死，还有必要带尸体回去吗？我们这些人，都在现场，都能证明刘兴祚被杀死，已经够了！”

库尔缠是皇太极非常欣赏、信任的人，济尔哈朗也知道他和刘兴祚的关系。既然刘兴祚已经死了，也就顺手卖给库尔缠一个人情。

阿巴泰不干，命人扒掉刘兴祚身上的衣服，放在路边暴尸。库尔缠觉得这样对待一个死人，实在有点过分。大军回营的路上，他偷偷溜回来，给刘兴祚穿上衣服，找来一张芦席，裹尸下葬。

皇太极得知这一情况后，认为不能这样便宜了刘兴祚，派人把刘兴祚的尸体挖出来，悬尸示众，警告后人。作为正红旗的旗主，在这件事上，代善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，把刘兴祚的尸体砍成肉酱。

代善已经认识到，他已经无法与皇太极抗衡，便退而求其次，可以不求权，但一定要保住自己的高官厚禄，不能叫多疑的皇太极对自己不放心。

库尔缠没有那么多想法，他只想对得起朋友。在众人散去之后，他又偷偷地找来一块布，把刘兴祚的碎尸包裹起来，挂在树上。

在任何圈子里，像库尔缠这样的朋友，都是值得交的。

皇太极出了这口恶气之后，才布置攻打永平城的任务。他命令，由副将阿山、叶臣挑选24个人，组成攻城敢死队，打头阵。每旗出一名有攻城经验的将官，指挥本旗1000人，攻打该旗负责的区域。

永平的户部郎中陈此心，随众投降。没过几天，陈此心以父母年迈、需要照顾为由，要求后金政府批准他回到家乡去。

20

连载

蔡德贵：胡也频是济南高中第一个教您的，是教现代文艺，就是普罗文学。

季羡林：胡也频就是那时候，我也不知道他有什么作品，反正当时也是国文教员。丁玲啊，不是他的夫人么，因为胡也频的关系，丁玲到济南去了。到济南去，是这样子，济南那个路，比上海，比不了，不平。特别是那个高中，外边那个下坡，垫着石子，穿着高跟鞋，身体挺胖的，结果胡也频成了她的手杖了。没有胡也频帮她，她走不了路。

所以因此呢，后来就是多少年以后啦，就是，郑振铎、靳以和巴金编那个《文学季刊》，那是后来啦。《文学季刊》，我写的第一篇文章就是评丁玲的《母亲》（此处有误，应该是评论丁玲的《夜会》）。

因为我对丁玲就是那么个印象，拿胡也频当手杖，没有好印象。她的《母亲》也是，“一年土，二年洋，三年不认爹和娘”。后来我就说，她这个脑袋里边啊，就是不认爹和娘啦，所以写母亲呢，写的，别人写母亲，写母爱，她不写这个，写的一些不是很重要的东西。所以《文学季刊》啊，头一篇我就写评丁玲的《母亲》。她这个把她母亲写的，不是写母爱，那个母亲一点也不可爱。丁玲不是和胡也频已经结婚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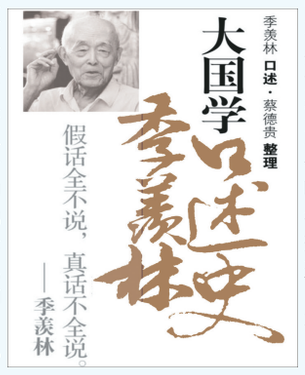

蔡德贵：有人说那时候没有结婚，只是同居。

季羡林：那个不清楚，反正在一起住。郑振铎有一天见到我，他说，羡林，你那篇文章惹了麻烦，我说什么文章啊？评这个丁玲的《母亲》，我说，谁说呢？沈从文。沈从文原来大概很早的时候，与丁玲一度有恋爱关系，住在西山。大概是很早了，比较年轻的时候。后来我说，第2期那个《文学季刊》，把它撤掉，第2期（蔡德贵按：应该是再版时）就没有那个评丁玲的《母亲》了。后来我还给沈从文写了封信，因为那时候在中国作家中间，我很崇拜沈从文。

为什么原因呢？因为那时候，这个，鲁迅已经不在了，大概文学家最高权威茅盾，三部曲，或者《子夜》，我对茅盾呢，很不欣赏，他《子夜》出版的时候，那时候我在清华念书，我、吴组缃、林庚、李长之，我们四个，跑到那个水木清华，工字厅后边，很安静，就谈这个《子夜》。吹捧这个书的是吴组缃，他说这个书规模宏大。我就说，从文章来讲的话呢，茅盾那文体啊，文风啊，没有什么特点，我说他笨得很。就用这个词：笨。沈从文是出名的，他的风格写的文章，我喜欢的，有才干。茅盾的就不行，他的《子夜》我是全盘否定的。吴组缃吹捧，说他这个书啊，规模宏大，有点气魄，我们就辩论了一番。当时我们那时候都年轻，反正是不知道天高地厚，口出狂言，不过有什么说什么，我们倒不隐瞒。大概有这么个……

蔡德贵：你们也不争吵。

季羡林：不争吵。各人说各人的观点，也用不着说服别人，说完就完。

蔡德贵：写过《子夜》的书评吗？

季羡林：没写过。

蔡德贵：写过巴金《家》的书评。

季羡林：《家》写过。中国近代作家中，我始终认为巴金是个大作家，原因什么呢？从文章来讲，茅盾的文章很板，板滞，看不出什么才干来。巴金就不同，巴金的文章有文采，所以后来我说，拿诺贝尔奖金，中国惟一有资格的，就是巴金。

诺贝尔奖金，这个后来有一段啊，就是中国解放以后，我就说，大概没有写文章。我就跟中国的出版界，中国的作家啊，我说，不要吹捧诺贝尔奖金，诺贝尔奖金这个东西啊，本身是代表资产阶级、代表资本主义的东西，它也不会给中国。所以当年哪，鲁迅还活着，1930年以后的，说有一度，想把诺贝尔奖金给鲁迅，鲁迅拒绝了。

蔡德贵：确有其事吗？

季羡林：有其事没有其事，反正都这么传说。中国人啊，少宣传诺贝尔奖金，它决不会给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。像瑞典科学院，瑞典那个封建主义那么严重，它能让一个共产党的作家到科学院发表讲话？我说，几乎是不可能的。所以，我就说不要宣传诺贝尔奖金。而且我举例子，说那个赛珍珠这种作家，二流都不够，三流、四流的。她得诺贝尔奖金，赛珍珠，她写的《大地》吧？以中国为背景的。

蔡德贵：您就欣赏戴望舒的《雨巷》。

季羡林：就那一首。戴望舒其他的也不行。《雨巷》那个，它一个意境好，另一个有音调，当时我有一个阶段，主张写诗，跟谱音乐一样，叫纯诗，Pure Poetry，与音乐一样。诗歌是音乐与文字之间哪，一定要语调铿锵。当时我就主张这个。这里跟这个有联系的，一直到今天我是这么看的，就是什么呢？就是对“五四”运动啊，“五四”运动怎么评价，这是一个大问题啦。徐志摩的诗，我不喜欢，不欣赏。戴望舒的其他作品，也不行了。我主张写诗与音乐相通，叫纯诗，纯诗与音乐相通。有起伏，有节奏，讲究起笔、落笔，中间布局，很严格的。

4